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聯席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因工作安排變更，已請辭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甘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姚振超女士(「姚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姚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姚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公司之法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女士曾擔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合規助理、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律師，及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法務助理。姚女士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學士學位及喬治城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彼擁有中國及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姚女士現時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根據本公告所載姚女士之資格及相關經驗，姚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能。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就委任姚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

- (a) 姚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得另一位公司聯席秘書麥詩敏女士（「**麥女士**」）之協助；
- (b)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證明姚女士於獲得麥女士之協助後能夠符合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c) 本公司將公布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麥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麥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有逾22年的經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要求的規定。

豁免僅應用於姚女士之委任，且倘及當麥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時，豁免將即時撤銷。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豁免。

本公司謹此對甘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祝賀姚女士的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和謝金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應偉先生和錢少華先生。